

## 苗栗縣政府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為提升苗栗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留任意願，提高其薪資待遇，爰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共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補充規定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補充規定之適用學校範疇。(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本補充規定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地域加給支給計算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鄉（鎮、市）立幼兒園符合資格人員得比照辦理。(草案第五點)

# 苗栗縣政府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一、本補充規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本補充規定之訂定依據。                                       |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公立學校。        | 明定本補充規定之適用學校範疇。                                   |
| 三、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含代理教保員）。    | 明定本補充規定之適用對象。                                     |
| 四、本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地域加給支給，比照地域加給表支給。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服務未滿整月部分，依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覈實計支。 | 明定地域加給支給計算方式。                                     |
| 五、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 本補充規定之適用學校未包含鄉（鎮、市）立幼兒園，爰明定鄉（鎮、市）立幼兒園符合資格人員得比照辦理。 |

## 苗栗縣政府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公立學校。
- 三、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含代理教保員）。
- 四、本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地域加給支給，比照地域加給表支給。但不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服務未滿整月部分，依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覈實計支。
- 五、鄉（鎮、市）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人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補充規定辦理。